

【訴願講堂-有關幼兒園進用未具資格人員之訴願案件】

Q：甲係本市某幼兒園之負責人，本府教育局於稽查時查得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乙在園，審認甲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款規定，對甲裁處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。甲主張乙僅係臨時幫忙，並未進用乙，請問是否有理由？

A：查本件卷附稽查紀錄僅有現場工作人員簽章註明「乙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。」，但是乙有無受雇支薪，是否該當進用定義，及如受進用，有無從事教保服務等，事實均尚未明確，故並無足夠事證認定乙受該幼兒園進用而從事教保服務。故甲的主張是有理由的。

【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】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，且未有第 27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者，從事教保服務。」
第 51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……：一、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。」